

湘江源头生态更美了

永州市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共筑生态保护防火墙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唐春荣 廖文锋 伍仔艳 李彪

永州地处湘江源头,境内有湘江东源和湘江西源两大水系。湘江东源发源蓝山县湘江源瑶族乡竹林村野狗岭南麓,湘江西源在永州境内从东安县流出,两大水系在零陵区萍岛相汇,注入湘江。近年来,永州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公益诉讼为抓手,助推永州“生态之美”,让“湘江北去、漫江碧透”成为永州靓丽名片,让绿色成为永州最鲜明的底色。

蓝山:扛牢源头责任



蓝山县检察院在湘江源头利用无人机开展公益诉讼调查取证。

蓝山县位于湘江源头,境内水力资源丰富,全县小水电100余座,素有小水电之乡美誉。

2019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了该县部分水电站人为堵塞生态流量孔,导致水坝下游河道断流,生态环境破坏严重。

蓝山县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程序,运用“河长+检察长”机制,多次召开与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河长办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同时邀请水利专家、电站业主参加会议,进行诉前磋商,就整改方案、整改措施等问题充分进行论证,最大程度兼顾电站利益。

2020年7月,相关电站均按要求设置流量孔,安装了流量监测、监控设备并连接县监控信息平台,整改目标达成。

“为蝇头小利将铝灰渣跨省转运到蓝山,给当地环境造成了污染,我对自己错误的行为后悔莫及,我愿意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环境修复责任。”雷某某在庭审中作如此最后陈述。

2021年5月,雷某某等人为谋取非法利益,联系在广东肇庆、佛山等地经营金属加工厂的梁某某等人,分批次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800吨危险废物——铝灰渣,转运至蓝山县非法倾倒处置,造成当地土壤及水体严重污染。

案发后,蓝山县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职能,追捕漏犯,启动公益诉讼调查,2022年6月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法院判决,雷某某等7人因污染环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两个月至5年不等的刑期,并连带承担环境损害费、鉴定费等等费用共计1082万元。

蓝山县委书记龙向阳对该院打击跨省垃圾倾倒工作予以充分肯定,指出“蓝山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既惩治犯罪又追究环境损害赔偿,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打击,形成强大震慑,值得点赞”。

为有效强化诉源治理,蓝山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打击固体废物违法转移环境违法犯罪协作机制的意见》,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职能作用,迅速有效打击固体废物违法转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共筑湘江源头生态保护防火墙。

东安:做好山水文章



东安县检察院开展增殖放流。

“检察机关监督我局整治的8处废旧矿山的治理,已经验收合格了。接下来,我们将按上级要求打造绿色矿山示范点。”东安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向回访案件的检察官介绍到。

2019年,东安县紫溪镇仙神岭、端桥铺镇五龙岩、芦洪市镇西江桥等多家采石场采矿权到期后未依法进行矿山地质修复,东安县检察院对此作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在全省率先推行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林业、环保、国土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听证会,为问题的整改把脉施诊。通过磋商,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一矿一策的要求编制了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全面推动东安矿山生态环境的整治。经过两年多的治理,上述矿山的地质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200余亩矿区重新披上了青衣新装。

“我们要充分发挥‘河长+检察长’等工作机制,加大对紫水河流域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危害水生态安全的

违法犯罪和损害公益的行为,及时修复被破坏的水生态环境,把东安的每条河流打造成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东安县水利局副局长吴光平在2022年首次联合巡河中向检察机关建议。

紫水河是湘江1级支流,全长96公里,流域面积983平方公里。近年来,东安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检察蓝”守护紫水清,先后与东安县河长办、广西全州县人民检察院签订了《关于设立东安县人民检察院驻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检察联络室的工作意见(试行)》和《关于建立长江流域湘江水系广西全州至湖南东安段省界断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跨区划协作机制的框架协议》,强化涉水环境资源领域县内部门协作与跨区域司法协作,有效解决“九龙治水”和“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问题,形成全流域、跨区划保护合力,在维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中展现了检察担当与检察力量,画出了水域环境资源保护同心圆。

零陵:助力古城保护



零陵区检察院对古城保护进行调查取证。

“公益诉讼制度对于守护社会公共利益,化解民生难题有着重大意义,既是神圣使命,也是责任担当。”看到永州市旭日路纳污管道建好了,昔日的污水湖、污水口消失不见,河水也变清澈了,全国模范检察官蒋冬林很欣慰地说。

2017年7月,零陵区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有生活污水经朝阳岩洞直接流入潇水,不仅对1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污染,还导致永州八景之一的朝阳岩洞无法向公众开放。

区检察院经立案调查,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职责。发出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报请区委、区政府组织协调,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区检察院定期对工程进度进行跟进监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造任务。纳污管道的建成,彻底解决了旭日路两侧居民的排污问题。昔日的污水湖、污水口消失了,困扰多年的污水排放问题得到了根本解决。

“流经朝阳岩洞的污水得到了治理,为什么永州八景之一的朝阳旭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还不对外开放呢?”2022年1月,有群众向零陵区检察院反映。零陵区检察院对此进行跟进调查,了解到该文物保护单位的朝阳岩受自然侵蚀,存在安全隐患,故暂未对外开放。同时,发现部分碑刻存在侵蚀风化

的现象,亟需修复保护。

对此,该院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文物进行技术性加固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程序全面启动修缮工作。目前政府已投入修缮资金200余万元,相关验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修缮保护后的朝阳旭日景点即将重新向社会公众开放。

2022年7月,一条关于“潇水河大西门古城排水口的排污管道井盖又被污水掀开,污渍遍地”的网络帖子在零陵古城迅速传开。零陵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获悉后,当即前往实地调查。

经查,该处雨污分流设施陈旧,一旦遇到较大或持续降雨,会因排水不畅造成大面积积水,冲开排污井盖,致使污水横流。查明污水排放原因后,该院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并积极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诉前磋商,邀请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河长办负责人、环保志愿者参加磋商会,并就控源截污的整改方案达成共识。后按照整改方案,对纳污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排水水质已达标排放。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永州市检察机关将牢记“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坚持能动司法,更加自觉主动提供优质的公益诉讼检察产品,不断擦亮永州绿色底色,让未来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